

書面質詢

高天賜議員

加快推廣環保車輛的使用，以達綠色澳門環保理念

巴士作為城市陸路公共交通的重要組成部分，其自身承載的運輸責任和社會價值十分之重要且巨大。交通環保化是一個城市整體轉向綠色發展的重要標誌。

現時官方對新能源巴士的定義包括天然氣巴士、增程型電動巴士、純電動巴士。根據交通事務局統計數據資料顯示，截止至2022年3月11日，澳門新能源/環保巴士佔全澳公共巴士的31.3%。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簽署之公證合同摘錄》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澳門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公證合同摘錄》（以下簡稱“兩巴合同”）中，第六條（營運車輛）第七款要求：“在2022年1月1日或之前，除小巴及中巴外，至少50%的用於行程不跨越嘉樂庇總督大橋的路線的營運車輛須使用環保能源”，同時第八款要求：“2024年8月1日或之前，除小巴及中巴外，全部營運車輛應使用環保能源”。

為推進本澳綠色智慧城市建設和實現國家“雙碳”達標，本澳一直致力於鼓勵市民購買環保車輛。例如，特區政府為購買電動車的車主提供免稅補貼。針對電單車，特區政府日前推出《淘汰老舊摩托車並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有關申請經審查並獲批給後，除獲資助金額為3,500澳門元，還可同時獲豁免擬置換的新電動摩托車之試驗號牌和首次註冊費用，以鼓勵電單車車主將電單車置換成電動電單車。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一、“兩巴合同”規定2022年即新合同實施後的兩年，非跨島行駛路線必

須有一半巴士為環保巴士，2024年須全數使用環保巴士。現時2022年第一季度經已過去，但整體環保車輛佔比僅為31.3%。距2024年全數使用環保巴士的要求越發臨近，特區政府有否制定時間表以加快督促兩巴公司實現全面環保巴士（天然氣巴士及純電動巴士），如精確要求2023年全澳巴士環保巴士（天然氣巴士及純電動巴士）覆蓋率達到某百分比，避免兩巴拖延更換環保巴士的進度？若兩巴公司未按時完成合同內容，除了現時合同第15條第1款第6項中所規定的罰則之外，會否增設其他針對性罰則督促兩巴公司履約？

二、特區政府日前推出《淘汰老舊摩托車並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但由於電單車置換補貼數額較低，導致該計劃受歡迎程度低，難以吸引廣大車主前來置換，成效不高，為了加快適應氣候變化、實現環保理念，特區政府還有沒有更具吸引力的更換電動車輛及電動電單車的資助計劃，以加大力度鼓勵車主購買環保車輛，如一次過允許以一輛舊電單車直接更換一輛新電動電單車的補貼措施，以及特區政府有沒有規劃將巴士、公務及私人車輛大批量更換成環保車輛（天然氣巴士及純電動巴士），以體現建設綠色城市的決心？